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03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2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20 人。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5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2022 年收入总额 213,165.06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年1月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

（三）2024年3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